

附件 9

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

京经贸资字[1999]435号

关于“北京圆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进行特别清算的批复

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京华贸(1999)5号文收悉。

经研究, 鉴于北京圆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
经市外经贸委京经贸资字(1998)486号文批准终止合资
合同和章程,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99)贸仲
裁字0208号裁决书裁定终止合资合同, 依法应进入清
算程序。同意该公司甲方北京市牧工商房地产开发公
司的申请, 对合资公司进行特别清算, 委托北京市外
商投资服务中心组织特别清算委员会。

此复。

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

主题词: 外贸 合资 合同 调整 批复

抄送: 市工商局

市经贸委外资处

1999年7月1日印发